

母性員工健康保護計畫

訂定部門：環保暨安全衛生室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 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0 日 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紀錄

107 年 04 月 25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訂定

111 年 01 月 20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修正

114 年 10 月 20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修正

長庚大學母性員工健康保護計畫

107 年 4 月 25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訂定

111 年 1 月 20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修正

114 年 10 月 20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修正

一、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育齡期女性工作者、妊娠中、分娩後未滿一年及哺乳期間等女性教職員工之身心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1 條規定，訂定「長庚大學母性員工健康保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適用對象

- (一)預期懷孕、本校於得知女性教職員工妊娠之日至分娩後一年。
- (二)分娩滿一年後仍哺餵母乳且提出母性健康保護需求之教職員工。
- (三)從事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工作之育齡期女性教職員工。

三、職責分工

(一)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 1. 負責母性員工健康保護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2. 依保護計畫協助風險評估。
- 3.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健康保護措施之執行。
- 4. 依保護計畫時程檢視並報告計畫執行現況，確認計畫執行績效。

(二)臨場服務醫師

- 1. 提供保護對象個人面談、健康指導。
- 2. 協助保護對象健康危害之風險分級判定及確認。
- 3. 依評估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適性安排評估及建議。

(三)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1. 會同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辨識與評估。
- 2. 依評估結果區分風險等級，並實施分級管理。
- 3. 協助本校實施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之預防及管理。

(四)人事單位

- 1. 提供教職員工產前假及產假人員名單。
- 2. 依據人事相關法規，辦理母性健康保護期間請假、休假事宜。
- 3. 協助保護計畫女性員工之工作時間管理與調整。

(五)工作場所負責人(含實驗室主持人)

- 1. 參與並協助母性員工健康保護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2. 協助保護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 3. 配合計畫之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4. 配合保護計畫女性員工之工作時間管理與調整。

(六) 母性健康保護之教職員工

1. 提出母性員工健康保護計畫之需求，並配合計畫之執行及參與。
2. 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之母性健康管理措施，有配合之義務。
3. 保護計畫執行中之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應告知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或臨場服務醫師，以調整保護計畫之執行。

四、計畫執行流程

本計畫執行流程圖（詳附件一），規劃與實施策略如下：

(一) 風險評估：

1. 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辨識與評估：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會同各個部門(單位)主管，藉由問券調查、現場觀察、班表及相關文件紀錄，進行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辨識與評估，依評估結果區分風險等級及採取工作環境改善與控制項目(附表一)，並公告評估結果及管理措施。
2. 懷孕、產後未滿1年及哺餵母乳之工作者健康狀況自我評估(附表二)。

(二) 適性評估：醫師或護理人員進行母性健康保護面談，提供健康指導及管理，完成「面談紀錄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附表三)，保護對象若有健康異常，需進一步評估健康情形，轉介婦產科或其他專科醫師，請其註明臨床診斷與應處理及注意事項，並持追蹤與評估。

(三) 分級管理：

1. 第一級管理：經醫師評估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可繼續從事原工作。
2. 第二級管理：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向當事人說明危害資訊，採取危害預防措施，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可繼續從事原工作。
3. 第三級管理：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之風險，先採取工作環境改善及有效控制措施，完成改善後重新評估，與健康服務醫師面談依醫師適性安排建議，採取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母性健康保護。

(四) 危害控制：依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之評估結果進行，當評估有已知的危險因子存在時，進行工程控制、行政調整，及使用防護具等改善措施，以減少或移除危險因子。

(五) 適性安排：經評估須就勞工之工作適性調整者，應使勞工健康服務

醫師與勞工面談，告知工作調整之建議，及聽取勞工及單位主管意見。除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動基準法及游離輻射防護法另有規定，應依各該法規辦理外，對於工作之調整，應尊重勞工意願及加強溝通，並參考下列原則辦理：

1. 調整工作之業務量或工作時數。
2. 若 1. 不可行，經風險評估後，建議可調整為合適之暫時替代性工作。
3. 若 1. 及 2. 皆不可行，為保護該勞工及其胎（嬰）兒之健康與安全，則須暫停工作。

(六)績效評估與探討：

1. 計畫執行情形應紀錄於執行紀錄表(附件四)，並每年於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進行檢討報告。
2. 計畫相關文件及紀錄應保存三年，並保障個人隱私權，以利事後審查。

五、施行與修正

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

(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會同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填寫)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單位/部門名稱：			
姓名：			
作業型態： ☐ 常日班 ☐ 輪班 ☐ 其他_____			
二、作業場所危害評估			
危害類型	評估結果(風險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無危害	可能有危害	有危害
物理性危害			
1. 工作用階梯寬度小於 30 公分			
2. 作業場所可能有遭遇物品掉落或移動性物品造成衝擊衝撞(例如固定物無防震設計)			
3. 暴露於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定義)			
4. 暴露於噪音作業環境($TWA \geq 85dB$)			
5. 暴露於高溫作業之環境(依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之定義)			
6. 從事高溫礦物或礦渣之澆注、裝卸、搬運、清除等作業			
7. 暴露於溫度明顯變動，致有極大溫差之作業環境			
8. 從事鑿岩機、鏈鋸、鉚釘機（衝程 70 公厘以下、重量 2 公斤以下者除外）及夯土機等有顯著振動之作業			
9. 暴露於異常氣壓之工作(依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之定義)			
10. 從事礦場地下礦物試掘、採掘之作業			
11. 從事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作業			
12. 從事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作業			

13. 從事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作業			
14. 其他			
化學性危害			
1. 暴露於依國家標準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參閱附件三)：(請敘明物質)			
2. 暴露於依國家標準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參閱附件三)：(請敘明物質)			
3. 暴露於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作業環境			
4. 暴露於製造或處置抗細胞分裂劑及具細胞毒性藥物之作業環境			
5. 暴露於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致危害嬰兒健康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			
6. 可經皮膚吸收之毒性化學物質，包括某些殺蟲劑			
7. 一氧化碳或其它窒息性氣體之空間			
8. 其他：			
生物性危害			
1. 暴露於感染弓形蟲之作業環境			
2. 暴露於感染德國麻疹之作業環境			
3. 暴露於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如B 型肝炎、水痘、C 型肝炎、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肺結核等			
4. 其他：			
人因性危害			
1. 工作性質為處理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作業			
2. 搬抬物件之作業姿勢具困難度，或重覆不正常或不自然的姿勢			
3. 工作姿勢為重覆性之動作			
4. 工作姿勢會受空間不足而影響（活動或伸展空間狹小）			
5. 工作台之設計不符合人體力學，易造成肌肉骨骼不適症狀			

6. 其他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			
1. 工作性質須輪班或夜間工作			
2. 工作性質須經常加班或國外出差			
3. 工作性質為獨自作業			
4. 工作性質易受暴力攻擊			
5. 異常工作負荷導致精神緊張或工作壓力， 或無法調整工作時間或休假			
6. 其他：			
其他			
1. 工作中須長時間站立，無坐具可休息			
2. 工作中須長時間靜坐，無法自由起身走動			
3. 工作需頻繁變換不同姿勢，如由低位變換 至高位之姿勢			
4. 其他：			
三、風險等級			
☐ 第一級管理：無危害 ☐ 第二級管理：可能有危害 ☐ 第三級管理：有 危害風險			
四、改善及管理措施			
1. 工程控制 ☐ 製程改善，請敘明： ☐ 設置通風換氣設備，請敘明： ☐ 其他，請敘明： ☐ 暫無改善建議 2. 行政管理 ☐ 工時調整，請敘明： ☐ 職務或工作調整，請敘明： ☐ 其他，請敘明： ☐ 暫無管理措施建議 3. 使用防護具，請敘明： 4. 其他採行措施，請敘明：			
五、執行人員及日期(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名)			
☐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章_____			
☐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簽章_____			
☐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簽章_____			

☐ 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簽章_____
☐ 工作場所負責人，簽章_____
☐ 其他，部門名稱：_____，簽章_____
執行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號：0F0050101

妊娠及分娩後未滿1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由勞工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單位/部門名稱：	職稱：
目前班別：	
☐ 妊娠週數_____週；預產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 ☐ 無 ☐ 有（多胞胎） ☐ 分娩後（分娩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哺乳 ☐ 未哺乳	
二、過去病史	
☐ 無 ☐ 氣喘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蠶豆症 ☐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	
三、家族病史	
☐ 無 ☐ 氣喘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蠶豆症 ☐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	
四、婦產科相關病史	
1. 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 B 型肝炎 ☐ 水痘 ☐ MMR(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 生產史：懷孕次數_____次，生產次數_____次，流產次數_____次 3. 生產方式：自然產_____次，剖腹產_____次，併發症： ☐ 否 ☐ 是： 4. 過去懷孕病史： ☐ 無 ☐ 先天性子宮異常 ☐ 子宮肌瘤 ☐ 子宮頸手術病史 ☐ 曾有第2孕期(14週)以上之流產 ☐ 早產(懷孕未滿37週之生產)史 5. 其他：	
五、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 無下列各種風險情形 ☐ 沒有規律產檢 ☐ 抽菸 ☐ 喝酒 ☐ 藥物，請敘明： ☐ 年齡(未滿18歲或大於40歲) ☐ 生活環境存在風險因素(例如熱、空氣汙染) ☐ 孕前體重未滿45 公斤、身高未滿150 公分	

個人心理狀況：☐ 正常 ☐ 焦慮症 ☐ 憂鬱症 ☐ 其他：

睡眠：☐ 正常 ☐ 失眠 ☐ 需使用藥物 ☐ 其他：

☐ 其他：

六、自覺徵狀

☐ 無 ☐ 出血 ☐ 腹痛 ☐ 痙攣 ☐ 其他症狀：

表號：0F0050102

母性健康保護面談紀錄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由職業醫學專科醫師或健康服務醫師填寫)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單位/部門名稱：	職稱：
目前班別：	
工作內容：	
二、面談時程	
☐ 妊娠中(妊娠_____週；預產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生產後(分娩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哺乳 ☐ 未哺乳 ☐ 其他：	
三、工作環境危害及健康問題	
(一)工作環境危害(參閱附表一)： ☐ 第一級管理 ☐ 第二級管理 ☐ 第三級管理 (二)健康問題(保護期間可參考附表二)： ☐ 無，大致正常 ☐ 有，採取第四項措施	
四、採取措施	
☐ 衛教指導 ☐ 從事鉛作業之育齡期女性勞工，屬第二級或第三級管理者注意事項之指導 ☐ 妊娠期間注意事項之指導 ☐ 產後恢復或哺乳期間注意事項之指導 ☐ 健康狀況有異常，需轉介專科醫師進一步健康評估或診斷，再由醫師適性評估：(請說明) ☐ 醫師適性評估及工作安排建議(請填附表四) ☐ 定期追蹤管理與評估 ☐ 其他：(請說明)	
五、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 可繼續從事目前工作 ☐ 可繼續從事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 (1)變更工作場所： ☐ (2)變更職務： ☐ (3)縮減職務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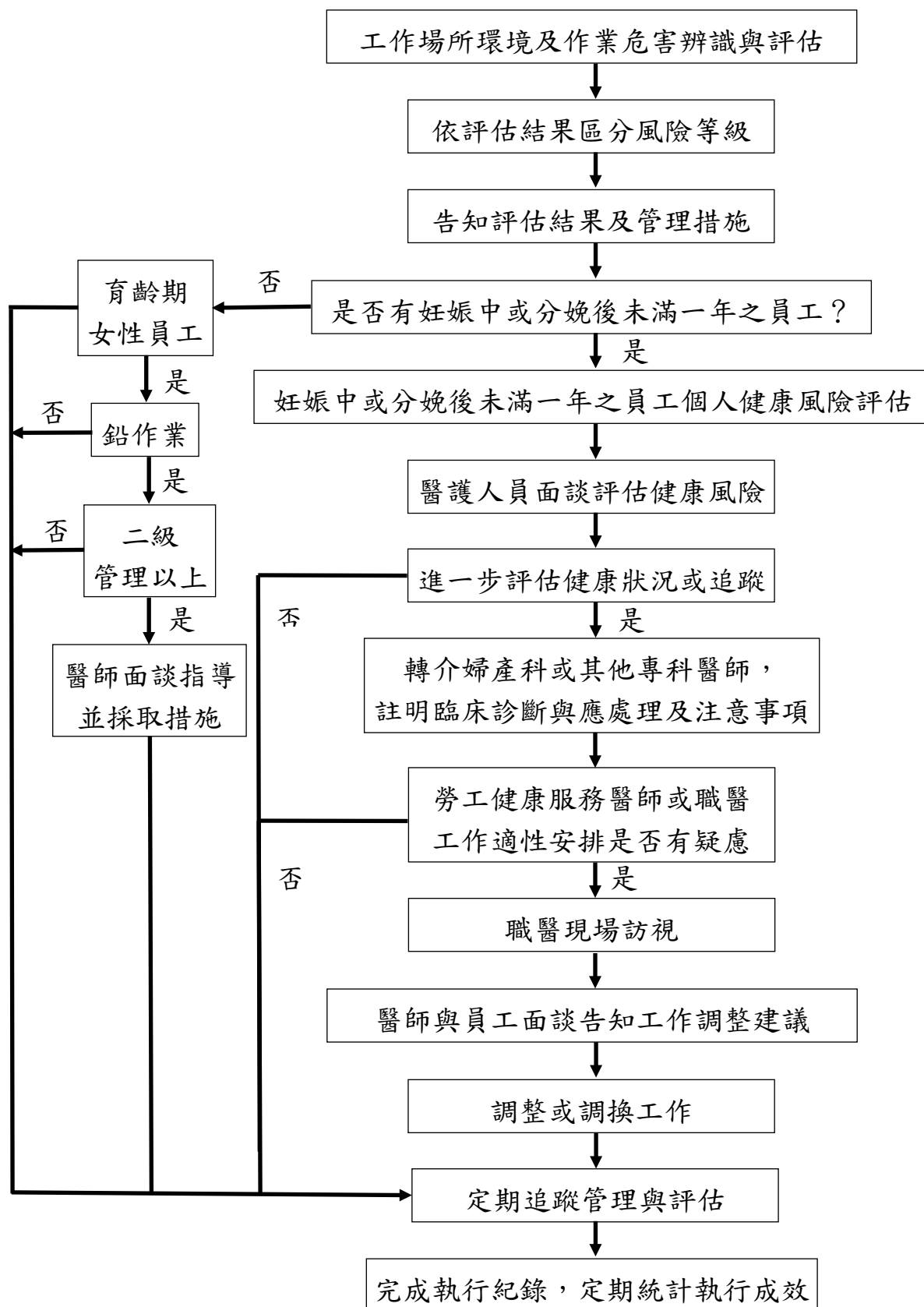
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

執行日期： 年 月至 月

執行項目	執行結果（人次或％）	備註（改善情形）
危害辨識及評估	1. 物理性危害____項 2. 化學性危害____項 3. 生物性危害____項 4. 人因性危害____項 5.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____項 6. 其他 7. 風險等級 8. 危害告知方式與日期	
保護對象之評估	1. 女性勞工共____人 2. 育齡期女性勞工(具生理週期且具生育能力者)共____人 3. 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共____人 4. 分娩後未滿1年之女性勞工：共____人 5. 哺乳中之女性勞工：共____人	
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1. 需醫師面談者____人 (1) 已完成共____人 (2) 尚未完成共____人 2. 需觀察或追蹤檢查者共____人 3. 需進行醫療者____人 4. 需健康指導者____人 (1) 已接受健康指導者____人 (2) 未接受健康指導者____人 5. 需轉介進一步評估者____人 6. 需定期追蹤管理者____人	
適性工作安排	1. 需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____人 2. 需變更工作者____人 3. 需給予休假共____人 4. 其他____人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1. 定期產檢率____％ 2. 健康指導或促進達成率____％ 3. 環境改善情形：（環測結果） 4. 其他	
其他事項		

表號：0F0050104

長庚大學母性員工健康保護計畫執行流程圖



母性員工健康保護危害風險分級參考表

物理性危害			
風險等級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噪音	TWA < 80分貝	TWA 80~84分貝	TWA ≥ 85分貝
游離輻射	雇主對妊娠輻射工作人員，應即檢討其工作條件，使其胚胎或胎兒接受與一般人相同之劑量限度，其限度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		
異常氣壓作業	-	-	暴露於高壓室內或潛水作業
化學性危害			
風險等級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鉛作業	血中鉛濃度低於 $5\mu\text{g/dl}$ 者	血中鉛濃度在 $5\mu\text{g/dl}$ 以上未達 $10\mu\text{g/dl}$	血中鉛濃度在 $10\mu\text{g/dl}$ 以上者或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度，超過 0.025mg/m^3
危害性化學品	-	暴露於具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暴露於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

	針對無容許暴露標準之母性健康危害化學品，亦可運用 CCB 或其他具同等科學基礎之評估及管理方法，評估暴露危害風險。																															
處理危害性化學品，其工作場所空氣中危害性化學品濃度，超過表定規定值者。	-	-	<table><tr><th rowspan="2">濃度 有害物</th><th colspan="2">規定值</th></tr><tr><th>ppm</th><th>mg/m³</th></tr><tr><td>二硫化碳</td><td>5</td><td>15.5</td></tr><tr><td>三氯乙烯</td><td>25</td><td>134.5</td></tr><tr><td>環氧乙烷</td><td>0.5</td><td>0.9</td></tr><tr><td>丙烯醯胺</td><td></td><td>0.015</td></tr><tr><td>次乙亞胺</td><td>0.25</td><td>0.44</td></tr><tr><td>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td><td></td><td>0.005</td></tr><tr><td>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td><td></td><td>0.025</td></tr><tr><td colspan="3">備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td></tr></table>	濃度 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 ³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		0.005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		0.025	備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濃度 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 ³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		0.005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		0.025																														
備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生物性危害																																
<table><tr><th>風險等級 危害項目</th><th>第一級管理</th><th>第二級管理</th><th>第三級管理</th></tr></table>	風險等級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風險等級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生物病原體	-	1. 暴露於德國麻疹、B 型肝炎或水痘感染之作業，但已具免疫力。 2. 暴露於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	1. 暴露於弓形蟲感染之作業。 2. 暴露於德國麻疹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3. 暴露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																													

		作業，但無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3.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且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4. 暴露於水痘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5.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人因性危害																							
風險等級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	-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運用風險評估工具(如 KIM)為中等負載，或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運用風險評估工具(如 KIM)為中高負載或高負載，或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一定重量以上重物處理工作	-	-	<table border="1"> <tr> <td></td><td>妊娠中</td><td>分娩未滿6個月者</td><td>分娩滿6個月但未滿1年者</td></tr> <tr> <td>重量 作業別</td><td colspan="3">規定值（公斤）</td></tr> <tr> <td>斷續性作業</td><td>10</td><td>15</td><td>30</td></tr> <tr> <td>持續性作業</td><td>6</td><td>10</td><td>20</td></tr> <tr> <td colspan="4">備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td></tr> </table>		妊娠中	分娩未滿6個月者	分娩滿6個月但未滿1年者	重量 作業別	規定值（公斤）			斷續性作業	10	15	30	持續性作業	6	10	20	備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妊娠中	分娩未滿6個月者	分娩滿6個月但未滿1年者																				
重量 作業別	規定值（公斤）																						
斷續性作業	10	15	30																				
持續性作業	6	10	20																				
備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其他

風險等級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 法第30條第1項 第5款至第14款 或第2項第3款 至第5款之危險 性或有害性工 作	—	—	從事「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 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 作認定標準」之附表二或附表三所列 項目；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者， 可改列第二級。

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參考名單

項次	CAS. 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建議 GHS 分類
1	109-86-4	乙二醇甲醚	2-methoxyethanol	R1
2	110-80-5	乙二醇乙醚	2-ethoxyethanol	R1
3	68-12-2	二甲基甲醯胺	N,N-dimethylformamide	R1
4	111-15-9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2-ethoxyethyl acetate	R1
5	7718-54-9	氯化鎳(II)	nickel dichloride	R1、M2
6	110-71-4	乙二醇二甲醚	1,2-dimethoxyethane	R1
7	2451-62-9	三聚異氰酸三縮水甘油酯	1,3,5-tris(oxiranylmethyl)-1,3,5-triazine-2,4,6(1H,3H,5H)-trione	M1
8	75-26-3	2-溴丙烷	2-bromopropane	R1
9	123-39-7	N-甲基甲醯胺	N-methylformamide	R1
10	96-45-7	伸乙硫脲	2-Imidazolidinethione	R1
11	96-24-2	3-氯-1,2-丙二醇	3-chloropropane-1,2-diol	R1
12	77-58-7	二月桂酸二丁錫	dibutyltin dilaurate	R1、M2
13	756-79-6	甲基磷酸二甲酯	dimethyl methylphosphonate	M1、R2
14	924-42-5	N-(羥甲基)丙烯醯胺	N-(hydroxymethyl)acrylamide	M1、R2
15	106-99-0	1,3-丁二烯	1,3-Butadiene	M1
16	10043-35-3	硼酸	boric acid	R1
17	85-68-7	鄰苯二甲酸丁苄酯	benzyl butyl phthalate	R1
18	115-96-8	磷酸三(2-氯乙基)酯	tris(2-chloroethyl) phosphate	M1、R2
19	625-45-6	甲氧基乙酸	methoxyacetic acid	R1
20	64-67-5	硫酸乙酯	diethyl sulfate	M1
21	75-56-9	1,2-環氧丙烷	methyloxirane	M1

22	106-94-5	1-溴丙烷	1-bromopropane	R1
23	872-50-4	N-甲基吡咯啉酮	1-methyl-2-pyrrolidone	R1
24	127-19-5	二甲基乙醯胺	N,N-dimethylacetamide	R1
25	75-21-8	環氧乙烷	ethylene oxide	M1、R1
26	117-81-7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i(2-ethylhexyl)phthalate	R1
27	1333-82-0	三氧化鉻	chromium trioxide	M1、R2
28	1330-43-4	四硼酸鈉	disodium tetraborate, anhydrous	R1
29	1303-86-2	三氧化二硼	diboron trioxide	R1
30	17804-35-2	免賴得(TW)；苯菌靈(CN)	Benomyl	M1、R1
31	10605-21-7	貝芬替	Carbendazim	M1、R1
32	10124-43-3	硫酸鈷	Cobalt sulfate	R1、M2
33	111-96-6	二乙二醇二甲醚	Diethyleneglycol dimethyl ether	R1
34	62-50-0	甲磺酸乙酯	Ethyl methanesulfonate	M1、R2
35	110-49-6	乙二醇甲醚醋酸酯	Eth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acetate	R1
36	79-16-3	N-甲基乙醯胺	N-Methylacetamide	R1
37	629-14-1	乙二醇二乙醚	Ethylene glycol diethyl ether	R1
38	330-55-2	理有龍	Linuron	R1
39	13840-56-7	硼酸鈉鹽	Orthoboric acid, sodium salt	R1

備註：

1. 生殖毒性：toxic for reproduction，簡寫 R；生殖細胞致突變性：germ cell mutagenicity，簡寫 M；分級：第1-3級，簡寫1-3。
2. 本表列舉之物質與其危害分類，僅就職安署現有資訊篩選供事業單位參考，其尚未涵蓋全部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之物質，事業單位於評估危害時，得參考供應商或製造商所提供安全資料表（SDS）之分類結果，或下列網站之資訊：
職安署的 GHS 網站：https://ghs.osha.gov.tw/CHT/masterpage/index_CHT.aspx
環保署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查詢網站：<https://toxicdms.epa.gov.tw/Chm>
日本的 GHS 網站：https://www.nite.go.jp/chem/english/ghs/ghs_index.html
德國的 GESTIS：<https://www.dguv.de/ifa/gestis/gestis-stoffdatenbank/index-2.jsp>